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员：朱志铭

一、案例发生背景

受审核组织 XX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家综合性甲级工业设计院，办公场所位于北京、洛阳两地。认证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总承包。本次审核为第一次监督审核。办公场所审核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0-12 日，审核组长朱志铭，组员蒋芹。

本案例为总部审核之前对其位于重庆的工程总承包现场实施的先期审核，审核时间：2011 年 10 月 8-9 日，审核员：朱志铭。

总承包项目名称：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蓄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高新产业基地，由中国农机院投资兴建，包括机加工厂房、库房、办公楼、食堂等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53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6 万 m²。总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模式。其中，工程施工分包由重庆保合建筑安装公司完成。审核期间正在进行 1# 机加工厂房桩基础工程施工。

二、审核发现及沟通过程：

审核组在 1# 厂房旋挖桩桩基施工现场审核时发现以下问题：

1、已加工完成准备下到钻孔内的约 20 余具钢筋笼，其主筋、箍筋的间距多处超出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第 5.6.4 条关于灌注桩钢筋笼验收标准的规定要求。其中主筋间距超标达 2-4 倍，箍筋间距超标达 2-5 倍。且其中一具钢筋笼内有一根主筋弯曲呈 S 型。

2、钢筋笼箍筋多处连续出现超过在 3 根主筋以上无扎丝固定的情况，这可能会导致在混凝土的挤压下箍筋滑脱或局部集中，使混凝土不能均匀成桩造成缩颈或空洞的后果。。

3、钢筋笼加劲筋焊接后焊渣未进行清除，不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第 4.4.1 条规定要求。此现象可能会导致成桩后，因焊渣脱落使桩体中钢筋与砼之间产生空隙，影响桩的竖向抗压和水平抗剪能力。

4、施工现场电焊机电缆在场地中，沿泥泞的地表面随处摆设，装载机从其上直接碾压，局部地段电缆搭设在水坑内，部分地段电缆上部，堆放有废弃的钢筋笼及废钢筋，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7.2.3 条强制性条款规定要求。

审核组当即指出：以上做法，多处违反施工验收标准及安全用电法规要求，存在较大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会给组织带来质量及安全风险。同时，也影响了组织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审核组就以上问题出具了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表示对不合格立即整改，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项目经理部会同施工分包方立即制定以下整改措施：1) 对使用 S 型弯曲主筋钢筋笼报废重新制作；2) 对间距不均匀的钢筋笼拆除后重新绑扎；3) 清除焊点处的焊渣 4) 对电焊机电缆架设架空线，防止车辆碾压及遇水漏电。

在现场整改基础上，项目经理部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分包方进行了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因为施工分包方在国庆节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了钢筋加工班组，新班组技术能力较差，且施工单位未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现场检查不到位等。

针对原因，项目部制定责成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班组交底并保持交底记录，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规定要求实施等 4 项措施。

受审核方提供了书面的整改材料及整改后的现场照片。

经验证，不合格现场纠正结果有效，纠正措施基本可行。

通过以上改进，该总包项目桩基施工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工程施工阶段的控制过程，消除了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规避了可能给组织带来的风险。

不足之处为总包项目部对自身原因分析不够充分，审核组就此与之进行了电话沟通，受审核方表示完全同意并在该项目以后实施过程中加强自身管理和对分包方的现场检查，防止同类问题再发生。

对本次总包现场的审核结果，在对该院本部审核时与受审核方高层领导及主管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加强整改的要求。

组织对审核组这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审核表示高度赞赏和欢迎，并对

这种帮助组织规避风险的审核表示感谢。